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44.29 元/股调整为 31.21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515,692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408,202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旭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